

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海丰盐场海盐生产基础服务项目公开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海丰盐场海盐生产基础服务项目(编号：gkbz2025081800017)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海丰盐场海盐生产基础服务项目	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海丰盐场海盐生产基础服务项目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服务地点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张庄子村南海丰盐场，具体以采购人下达指令为准。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且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

其他：本次采购为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总预算（合同支付上限）826300.00元，进行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港澳台）注册，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非外资实体。（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2024年度中任意一年度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响应截止前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根据国家规定无需纳税，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5）供应商具备海盐生产服务经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 1) 提供具有海盐生产服务经验的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盐田的破茬活茬、除混并卤、修滩整池、收盐集坨、收捞服务”或者“与盐田生产相关的服务”（业绩服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签字盖章页、能反映工作内容的关键页等。若合同内无法体现以上具体业绩要求的，可以另行提供由甲方（业主）单位盖章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
- 2) 供应商具有自营盐场，且自营盐场实际结晶面积400公亩以上、年产盐5000吨以上。（提供能够证明自营盐场、盐场实际结晶面积、年产盐量、的相关证明。）
- （6）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两年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提供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在参与本次采购前3年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无论是否提供查询结果，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活动“黑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22 12:00:00起至2025-08-28 12: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海丰盐场海盐生产基础服务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28 14: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8.1 纸质响应文件（如有）递交地点为：海淀区北蜂窝路21号，逾期递交、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异议受理渠道：010-56176827

监督电话：18701606737

监督邮箱：18701606737@163.com

8.2 标书款收费账户

户 名：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禧街支行

账 号：11063001049888888

行 号：001002011001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淀区北蜂窝路21号

联系人：于经理

电 话：15801496704